乾隆淮安府志

淮安府志賦役敘

賦出於田而役出於戶淮之賦役有難於言者合六邑之田計之爲磽确者什之七爲斥鹵者十之三加以畊不深耨不易猝遇水旱則災祲立告欲盡委諸天時不得也戶則客戶多而土著少商戶多而民戶少遊手遊食者比比皆然近因黃淮並急流亡愈多生聚之象莫之或覩此淮安戶口田賦之大較也夫三征盡取諸民聖王所不廢要在乎用與緩之閒耳自履畝有稅盡變租庸之舊于是乎有白配之目有推排之法種種滋擾迄於明季而加派無已遼餉勦餉一倍且再倍焉而田

賦病青苗手實之驛騷僱役戶算之煩瑣遞變爲明之一條鞭法則合土貢物料雜泛差役盡舉而取辦於丁將古之所謂夫征里布以罰遊惰者遂爲斯民常征之額而戶口亦病故論賦役者所以無策也我
國家寬仁之政畫一之規駕軼往代自雍正六年丁隨田辦而一切之輸將惟田是問由是無田之戶亦得鮮衣媮食以樂其生則立法之尤爲簡易者況偶有堯災湯旱即大蠲大賑不惜數百萬帑金出饑溺於袵席所全活往往以億萬計益舊志所謂賦額有常而蠲貸無定者嗚呼盛哉今首志戶口重孳生也附以

也繼以田賦明則壞也於是紀蠲賑紀積貯昭
恩施責儲蓄也而一郡之賦役釐然具在有司牧之任者
其慎審於催科撫字之間也夫志賦役第十二

賦役

淮安府戸口總數

原編續編六縣充餉當差人丁二十八萬五千丁實徵銀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七分三釐五毫零閏月銀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二毫零

今訂節年審增人丁七千二百二十六丁增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四錢閏月銀五兩五錢五分一釐二毫零

節年審缺並逃亡豁免人丁四千七百九十二丁該

缺丁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三
毫零閏月銀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一釐零
通計原編續編今訂項下六縣實在充餉當差人丁二
十五萬一千四百三十四丁實徵銀五萬五千九百
四十五兩一分一釐二毫零閏月銀二百七十兩七
錢一分九釐六毫零自雍正六年爲始　題定丁隨
田辦
山陽縣戸口
明景泰三年戸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口十五萬五千七
百天順六年戸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口十五萬八

千六百四十成化十九年戶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口
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宏治五年戶二萬二千三
百二十四口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四正德七年戶
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口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嘉靖元年戶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口十三萬六千
八十七嘉靖十一年戶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口十
三萬四千六十一嘉靖二十一年戶二萬一千五百
二十一口十三萬四千七十一嘉靖三十一年戶二
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口十三萬三千四十一嘉靖四
十一年戶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口十二萬四千五

十一隆慶六年戸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三口十二萬三千三十三萬歷元年戸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口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二萬歷十一年戸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口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歷二十一年戸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口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八萬歷三十一年戸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口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萬歷四十一年戸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口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天啓四年戸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口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三

國朝順治初年原額人丁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九

丁自康熙元年至雍正九年原額全縣戶口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一丁共徵各則不等編銀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七錢八分三釐五毫雍正十年請分繁劇等事案內劃分阜寧縣戶口人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四丁該分隸各則不等編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二分七釐七毫分存山邑戶口人丁一十一萬三千五百七丁該存各則不等編銀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五分五釐八毫內除再陳山邑缺丁等事案內實缺人丁八十九丁該缺銀四千九十八兩八錢四釐五毫又除康熙四十四年欽

奉
上諭事案內逃故人丁三千一百五十九丁該鈌原額並
帶加補額遞馬箭枝牛角匠班銀七百八十三兩七
錢九分七釐六毫又除康熙四十五年題明事案內
文華寺等處挖廢田地攤徵人丁銀一百七十五兩
四錢九分四釐一毫計分計今訂項下實減缺人丁
三千二百四十八丁共減缺銀五千五十八兩九分
六釐二毫零
今訂實存當差編戶人丁一十一萬二百五十九丁共
編丁銀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九釐六

毫零遇閏加徵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八分二釐一

毫零自雍正六年爲始隨田辦納

各丁戶則

中下下則每丁徵銀一兩四錢　下上上則每丁徵銀一兩一錢

下上中則每丁徵銀九錢　下上下則每丁徵銀七錢

下中上則每丁徵銀五錢　下中中則每丁徵銀四錢

下中下則每丁徵銀三錢　下下上則每丁徵銀二錢

下下中則每丁徵銀一錢五分　下下下則每丁徵銀一錢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一百七十七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滋生一十八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二十七丁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三十五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二十三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二十五丁
以上六次編審滋生人丁三百五丁欽遵康熙五十
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歸併省衛項下
原額黃快丁二十四丁半每丁科銀三錢協濟銀五分共徵銀八兩

五錢七分五釐內於康熙四十三年豁免逃故無徵十四丁半雍正十年分隸阜寗縣五丁

今訂實在納銀黃快丁五丁該銀一兩七錢五分內起解江安糧道漕項銀二錢五分

江南驛傳道貢舫支用銀一兩五錢　查此項軍丁應徵銀兩因無屯田於丁隨田辦等事案內准自雍正六年爲始統歸民田一律徵收

阜寗縣戸口

國朝雍正十年分縣人丁六萬九千一百五丁內分管山陽縣當差人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四丁科則同山陽縣分管鹽城縣當差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丁科

則同鹽城縣一於山陽縣缺丁等事案內審缺山陽縣人丁三十七丁一於欽陳淮揚等事案內審缺鹽城縣逃亡人丁二千六十一丁共缺丁逃丁二千九十八丁

今訂實存充餉當差人丁六萬七千七丁共徵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兩三錢八分四釐九毫零內除山邑挖廢鹽邑奉豁灝河攤鍋二案共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九分七釐零實徵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兩一錢八分七釐七毫零遇閏加徵銀五十二兩七分七毫零自雍正六年爲始隨田辦納

滋生人丁項下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五十九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二十七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二十一丁

以上三次編審滋生人丁共一百零七丁欽遵康熙

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鹽城縣戶口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八千九百一十二口六萬一千八

十永樂元年戶八千五百五十八口七萬五百四十

景泰三年戶一萬六百二十五口八萬九千七百一十八天順六年戶一萬九百四十九口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四成化十一年戶一萬二千八十九口九萬一千二百一十二宏治十五年戶一萬二千一十四口九萬五百一十五正德七年戶一萬三千一百口九萬一百八十嘉靖元年戶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口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十一年戶一萬三千二百口七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四十一年戶一萬八千口九萬九千三百二十隆慶六年戶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口八萬五千二百四十萬歷元年戶六千五百五十

五口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十一年戶六千五百五十五口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一二十一年戶七千七百八十口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三三十一年戶八千八百七十三口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三四十一年戶九千七百六十三口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天啓四年戶九千九百六十四口四萬一千九百六十五

國朝原額戶口七萬三千一百八丁自順治十四年奉

文清出幼丁四千六百五十七丁內除優免不當差人丁三百三十八丁連原額實在當差並餘丁共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七丁實徵丁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遇閏

加徵銀四十兩九錢四分一釐三毫零雍正十年請分繁劇等事案內劃分阜寗縣人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丁一於謹陳淮揚等事案內逃亡缺額人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丁一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奉豁濱河田地攤鍋人丁銀九百八十二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閏月銀二兩七錢九分七釐三毫通共減人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一丁共減正銀六千八百三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五毫零閏月銀十九兩四錢六分二釐九毫零

今訂實存充餉當差人丁四萬六千七十六丁共徵銀

七千五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三釐四毫零遇閏加

徵銀二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四毫零自雍正六年

爲始隨田辦納

各丁戶則

中下下則科銀一兩一錢　下上上則科銀九錢

下上中則科銀八錢　下上下則科銀七錢

下中上則科銀六錢　下中中則科銀五錢

下中下則科銀四錢　下下上則科銀三錢

下下中則科銀二錢　下下下則科銀一錢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一千三十八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滋生一百七丁

雍正四年編審滋生六十二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二十一丁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八十一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二百九十二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一百丁

以上七次編審滋生八丁共一千七百零一丁欽遵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清河縣戶口

明景泰三年戶五千四百四十六口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天順六年戶五千四百八十一口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一成化十九年戶六千一百三十五口四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宏治五年戶五千二百二十四口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五正德七年戶五千五百四十四口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嘉靖元年戶五千四百四十口三萬五千二百十一年戶五千七百一十口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年戶五千九百三十口四萬二百三十一年戶五千五百一十口三萬六千三百

四十一年戶六千三百口四萬一千二百隆慶六年戶六千二百口三萬六千四百四十萬歷元年戶四千四百四十四口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萬歷十一年戶四千四百四十四口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二十一年戶四千七百七十六口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三三十一年戶四千八百八十八口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四十一年戶

國朝原額當差並不免餘丁九千六百二十五丁內於康熙四十年審缺人丁四千六百六十丁康熙五十

年審缺人丁二十六丁共缺人丁四千六百八十六丁

原編續編今訂通共人丁四千九百三十九丁共編丁徭銀四千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九分遇閏徵銀四十五兩八錢七分六釐六毫內於題明事案內挖廢田地蠲缺攤丁銀六十六兩七錢三毫閏月銀六錢三分一釐九毫實徵銀四千七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分二釐六毫閏月銀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自雍正六年爲始隨田辦納

人丁戶則

九則丁　科銀二兩七錢
八則丁　科銀二兩四錢
七則半丁　科銀二兩二錢五分
七則丁　科銀二兩一錢
六則半丁　科銀一兩九錢五分
六則丁　科銀一兩八錢
五則半丁　科銀一兩六錢五分
五則丁　科銀一兩五錢
四則半丁　科銀一兩三錢五分
四則丁　科銀一兩二錢
三則半丁　科銀一兩五分
三則丁　科銀九錢
二則半丁　科銀七錢五分
二則丁　科銀六錢
一則半丁　科銀四錢五分
一則丁　科銀三錢
朋則丁　科銀一錢五分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審增三十一丁
康熙六十年審增十二丁
雍正四年審增七丁
雍正九年審增六丁
乾隆元年審增三十一丁
乾隆六年審增三十三丁
乾隆十一年審增三十四丁　以上七次編審滋生人
丁一百五十四丁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安東縣戸口

明景泰三年戸六千八百四十八口七萬二千二百天順六年戸六千七百四十五口七萬五千二百二十成化十八年戸六千五百一十六口六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宏治十年戸七千四百二十二口六萬八百九十正德七年戸七千六百四十口六萬九千三十嘉靖元年戸六千三百二十五口五萬三千四百三十六十一年戸六千二百二十一口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二二十一年戸六千三百五十三口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五三十一年戸六千一百三十八口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四十一年戸六千二百二十口五

萬三千四百七十五隆慶六年戶六千五百八十二
口五萬四百九十一萬歷元年戶四千一百一十一
口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年戶四千一百一十一
口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一二十一年戶四千二百二
十二口二萬三千二百二十二三十一年戶四千三
百三十口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四十一年戶四千
五百五十五口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天啓四年戶
四千七百二十二口四萬八百六十六
國朝原額當差人丁二萬三千八十六丁內於查催編
審等事案內審增二千二百三十三丁康熙二十五

年審增四千六百丁淤熙四十年審增二百五十一丁
康熙五十年審增二百七十一丁共增收人丁六千
六百六十一丁內除兩河要害等事案內題准部覆
暫停徵收亡故逃出人丁一萬九千四百丁除將審
增抵補外仍缺人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九丁停徵
並挖廢田地蠲缺銀五千四十三兩六錢一毫閏月
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九毫
原編續編並今訂通共實存充餉當差人丁一萬三百
四十七丁共徵銀二千八百二十六兩五錢九分三
釐八毫遇閏加徵銀一十兩三錢六分四釐四毫自

雍正六年爲始隨田辦納

人丁戶則

下下下則科銀一錢　下下中則科銀二錢

下下上則科銀三錢　下中下則科銀四錢

下中中則科銀五錢　下中上則科銀六錢

下中下則科銀七錢　下上中則科銀八錢

下上上則科銀九錢　中下下則科銀一兩

中下中則科銀一兩二錢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審增四十丁

康熙六十年審增八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八十丁
雍正九年審增八十丁
乾隆元年審增八十丁
乾隆六年審增八十丁
乾隆十一年審增八十丁　以上七次編審滋生人
丁五百二十四丁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桃源縣戶口
明景泰三年戶六千八百四十八口五萬八千九百九

十天順六年戶六千八百五十一口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一成化十九年戶六千五百一十六口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宏治五年戶六千八百八十七口五萬五千九百五十二正德四年戶六千六百八十九口六萬一百九十一嘉靖十一年戶六千二百二十一口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二隆慶六年戶六千五百六十口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萬歷元年戶五千一百一十口二萬六千五十五天啓四年戶五千七百七十七口二萬二百三十三

國朝原額充餉當差人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丁內

於康熙三十年審增四十一丁康熙四十年審增五百二十三丁康熙五十年審增一丁共審增人丁五百六十五丁內除雍正九年勘報水沉蠲缺攤丁銀一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二釐七毫閏月銀二兩一錢八分四釐五毫又挖廢田地蠲缺攤丁銀四十六兩八錢三分三釐九毫閏月銀五錢四分一釐七毫

原編續編今訂項下通共充餉當差人丁一萬二千八百六丁共徵銀二千二百八十兩六錢二分三釐三毫閏月銀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一毫自雍正六年爲始隨田辦納

人丁戶則

成丁 科銀三錢　朋丁 科銀二錢

寄丁 科銀一錢

滋生人丁項下

康熙五十五年審增一百二十丁

康熙六十年審增五十丁

雍正四年審增三十九丁

雍正九年審增四十丁

乾隆元年審增六十二丁

乾隆六年審增九十二丁

乾隆十一年審增七十七丁　以上七次編審滋生人丁四百八十丁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附六縣里圖　按戶口人丁係於圖甲無圖甲則賦役莫得而稽舊志列於城池後者非也今附戶口後

山陽縣舊管里圖

在城鄉十一里　新城鄉八里　柳淮鄉四里

淮北鄉十里　辛南鄉六里　辛北鄉五里

大義鄉十里　滿浦鄉八里　安仁鄉一里

陰北鄉五里　安樂鄉六里　淮北關廂二里

南鎖關鄉二里　柳關廂一里　安樂關廂一里

馬邏鄉十六里　添差鄉八里　羊寨鄉八里

船戶鄉四里　魚戶鄉二里　淮南鄉四里

山陽縣新設鄉坊 知縣金秉祚改設為順莊催輸之法

時清十一鄉　和樂六鄉　世美十四鄉

泰安十六鄉 附十六鄉　人慶七鄉　壽寧十二鄉

年登十三鄉　豐裕十鄉

鹽城縣里圖

岡門廂二圖　東一都共五圖　東二都共七圖

東三都共五圖 東四都共七圖 東五都共六圖 除七圖

西三都共六圖 西一都共四圖 西二都共四圖 除七圖

豐一都共五圖 張一二都共四圖

張三四都共二圖 長一二都共四圖

新一二都共四圖 新三四都共五圖

建一都一圖 建二都共三圖

建三四都二圖 建三四都四圖 建三四都五圖

慈航二里 劉莊塲一里今改富庶里 伍佑塲共三里

便倉一里 新興塲一里

所共二里今改盈字里

阜寧縣里圖

柳淮共四圖　馬邏共十六圖　添差共十圖

羊寨共十一圖　新安共七圖以上係山陽縣分撥

東五都五圖　仁一都共五圖　慈航一里

長一都共三圖　建三四都一圖三圖

廟灣場一里以上係鹽城縣分撥

清河縣里圖

吳城鄉舊編二十里後併十里今存九里　移風鄉舊編四里後併二里今與懷仁共爲一里

懷仁鄉舊編三里後併二里今與移風共爲一里　金城鄉舊編一十三里後併六里今存五里

安東縣里圖

淮上共三里　淮中共二里　淮下共三里

屯三里　北上四里　北中四里

北下四里　興三里　太上二里

太中二里　太下二里　南二里

大二里　東三里　馬一里

魚戶里　商保里　寄鄉里

湖河里

桃源縣里圖

陸城鄉舊編戶十五里今計三十三圖　吳城鄉舊編戶六里今計三十圖

崇河鄉舊編戶十二里今計三十六圖　順德鄉舊編戶七里今計二十五圖

恩福鄉舊編戶八里今計三十三圖

淮安衛軍丁

原額戶口軍丁六千七百二十名內除逃亡故絕軍丁五千七十四名實存當差屯丁一千六百四十八名不納丁銀額外清出軍舍三百七十四名共屯田軍舍二千二十名該軍舍丁銀七十五兩五錢

節年增丁一千二百二十四名增丁銀月糧銀十九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零

今訂實在屯丁軍舍三千二百四十四名共月糧丁銀

九十四兩七錢七分二釐五毫零內領田駕運軍丁二千七百九十六名納月糧銀四兩四錢七分二釐零奉文按船計丁徵收納銀閒丁四百四十八名徵銀九十兩三錢自雍正六年爲始　題定丁隨田辦

滋生人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軍丁三十八名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軍丁二十名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軍丁十六名

乾隆十一年編審滋生軍丁一十八名以上四次共滋生軍丁八十二名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大河衛軍丁

原額戶口軍丁八千九百七十丁內除逃亡故絕軍丁四千八百四十九丁又除運糧軍丁三千二百六十三丁門軍四十丁係出力當差不納丁銀外止存軍丁八百一十八丁又於康熙三十三年清出滅丁三百四十六丁

今訂實在納銀軍丁一千一百六十四丁內中則軍丁五十二名每名納銀三錢下則軍丁一千一百一十二名每名納銀二錢共徵丁銀二百三十八兩自雍

正六年爲始　題定丁隨田辦

滋生人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滋生軍丁二十六丁

雍正九年編審滋生軍丁五十七丁

乾隆元年編審滋生軍丁七丁

乾隆六年編審滋生軍丁五十二丁　以上四次編審

共滋生軍丁一百四十二丁　欽遵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永不加賦

淮安府賦役志

田賦

原編六縣田地八萬九千七百一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七釐零

續編墜增田地三千六十八頃六畝六分一釐

蠲豁田地四千八百八十九頃二十六畝八分三釐零以增抵減通計原編續編田地八萬七千八百九十頃四十二畝四釐五毫零

今訂節年墜增田地四千七十八頃一十七畝一分零

節年水沉坍荒挖廢蠲豁田地一萬四千三百八十

五頃九十畝二分五釐五毫零
以增抵減通計今訂實在田地七萬七千五百八十
二頃六十八畝八分九釐各縣地畝科則不等內
實徵本色米五萬六千七百一十九石八斗二升四
合八勺
實徵本色麥五千四百六十三石六斗六升八合三
勺實徵折色銀一十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八
分六釐二毫零
攤徵入丁銀五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八錢四分三
釐九毫零閏月銀二百七十兩七錢六釐一毫零

攤徵匠班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九釐一毫

雜辦

六縣牧馬草塲實存地三百九十三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零實徵充餉正銀二百四十三兩九釐九毫零水脚銀一兩五分八釐五毫零　又桃源縣攤徵人丁銀一兩一錢六分六釐七毫閏月銀一分三釐四毫零

六縣匠班實徵銀一百二十八兩四錢三分九釐一毫零雍正七年　題准統歸田畝徵收

山陽縣水面漁課銀十三兩五錢三分

以上雜辦各項共徵銀三百八十六兩二分七釐六毫零內除匠班銀攤於田畝徵收外實徵草場漁課銀二百五十七兩五錢九分八釐五毫零

解欵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收兌並漕贈除沉廢瀕河䧟缺實徵米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七石九斗四升三合二勺存留月糧除沉廢瀕河䧟缺實徵米一千三百六十一石八斗八升一合五勺實徵麥五千四百六十三石六斗六升八合三勺

江安糧道衙門隨漕各倉米麥並額撥裁扣除沉廢

濱河逃丁蠲缺實徵銀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兩三
錢七分九釐七毫零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辦料等項除沉廢濱河逃丁
蠲缺實徵銀九萬六千四兩九錢六分一釐九毫零
閏月銀二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八釐七毫零　損
脚銀八百一兩四錢一分七釐八毫零閏月銀七分
七釐一毫零
河庫道衙門河工歲夫並閘夫工食等項實徵銀一
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兩二錢四分一釐零
給欵

驛站夫馬工料除沉廢濵河逃丁蠲缺實徵銀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四釐六毫遇閏於地丁內抵補銀一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零
各衙門官役俸工除沉廢濵河逃丁蠲缺實徵銀八千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九釐三毫零

山陽縣田賦

全縣原編續編通共田地一萬十千九百六十八項七十四畝八分零

內則例每畝計算

科稅糧地畝等銀一分五釐三毫有奇　五銀九毫八絲有奇　河夫銀四釐二毫有奇

本色米二升一合有奇　麥三合三勺有奇

原丈出每畝科銀一分六釐六毫有奇　銀九毫八絲有奇　河夫銀四釐五毫有奇

本色米二升八勺有奇

下則地每畝科銀二釐八毫有奇

河夫銀七毫三絲有奇

每兩攤徵人丁銀一兩六錢七分五釐八毫有奇

遇閏加攤銀七釐三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八石八斗八升八

合有奇

實徵麥三千六百三十七石二斗六升七合有奇

實徵折色銀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三

釐八毫有奇

雍正十年劃分阜寧縣田地三千八百五十五頃二畝

三分二釐一毫八絲二忽本色米六千七十三石八

斗六升一合三勺二抄麥九百四十三石四斗三升

一合七抄折色銀四千九百一十八兩五錢五分三

釐二絲二忽

今訂雍正十年分存山陽縣原編原額田地八千一百

一十三項七十二畝五分五釐三毫八絲五忽內
應徵本色米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五石一升八合九
勺八抄
應徵麥二千六百九十三石八斗三升六合五勺五
抄
應徵折色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八錢四分八
毫七絲三忽
又於康熙三十七年歲夫徒滋苦累等事案內在於概
縣田地內攺徵河夫銀三千五百四十三兩一分九
釐一忽

又於康熙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等事案內屯墾涸出有主荒沙地三十二畝共徵銀
一錢一分二釐九毫八絲五忽
又於康熙三十二年遵
旨察勘事案內蠲免原報開河築隄栽柳等項廢地一百
二十二項五十四畝一分一釐三毫六絲五忽內
蠲豁免米二百六十一石九斗六升一合八勺八撮
麥四十石六斗八升九合五勺八抄
折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七釐六毫八絲六忽
又於康熙三十二年遵

旨察勘事案內報陞抵補廢田新淤地八十四頃二十八畝九分四釐四絲內共陞抵挖廢鋪缺本色米一百八十石一斗九升一合四勺七抄麥二十七石九斗八升八合四勺九抄折色銀一百三十七兩四錢三分八釐五毫五忽

又康熙三十三年於

宸翰之化被日新等事案內豁免總河靳　捐置舉楷公田二十頃共豁本色米四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九勺一抄麥六石六斗四升九勺六抄折色銀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七毫一絲二忽

又雍正六年續徵入額常盈倉地七頃八十六畝八分
應徵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
又康熙四十二年淮南陰北兩鄉永沉水地四百二十
二頃四十五畝二分一釐應徵米九百三石九升五
合三勺麥一百四十石二斗七升四合五勺折色銀
八百六十八兩六錢七釐七毫一絲七忽
又康熙四十五年文華寺挑河築隄挖廢田地五十頃
九十三畝二分應徵本色米一百八石八斗七升九
合六勺麥十六石九斗一升一合折色銀一百四兩
七錢二分一釐七毫五絲二忽

計分存今訂項下自簡明全書訂後康熙十七年起至
乾隆十年止以增抵減實減田地五百二十三頃四
十四畝七分八釐實減本色米一千一百三十六石
五斗二勺實減本色麥一百七十六石五斗二升八
合五勺實減折色銀二千五百五十四兩七錢三分
三釐六毫二絲四忽
以上分存原編續編并今訂分存項下實田地七千五
百九十頃二十七畝六釐六毫
實徵本色漕米一萬六千二百八石五斗一升八合
七勺

實徵麥二千五百一十七石三斗八合

實徵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兩五錢七分四釐四毫

按

國朝地丁錢糧一切俱照明萬歷年間定數自造簡明賦役全書旣載總數於前復開細數於後眉目釐然按籍可稽至於京田時田之名其來已久奈文案底册經易代後散佚無存幸

本朝初年之由單尚在茲因田有肥瘠不等故量其高下一槩折算分爲時田止有此數合爲京田亦是此數無可疑也附錄張檢討鴻烈折田說於後

京田時田始末按京田時田名色宋元無論矣自洪武至今三百餘年上以是徵下以是輸習而相忘所謂京者大也額也時者小也因一時制宜以便輸納也時田四頃二十畝奢抵京田一頃分京田一頃卽區爲時田四頃二十畝奢雖有京田時田之名實爲多糧少糧之異亦無躱閃侵占隱匿漏

賦情弊倘有數家作弊斷無通縣同然之事一時有弊斷無歷朝同弊之理每年稟報蕩卷只據歷來糧冊額田銷算不復另開京田時田折畝名色是以藩憲衙門每年止據額田考成原無京田時田之案

本朝定鼎後順治初年易知由單印信分明現在確據又明隆慶間高堰冲决人民逃散迨水退地出泥沙淤漲阡陌更改民失故畝插草爲記有有田無糧者有糧無田者田多糧少者田少糧多者腴田糧輕者瘠田糧重者爭訟盈庭案如山積天啓甲子知縣孫肇興申詳各院題請分區合總丈量均平賦稅百姓各領各畝各完各糧今日京田時田之參餉秋糧遵其定數田未加增賦未虧減無可移易者偶因康熙二十四年間河工屯田之說起本爲大河以北新淤沙灘湖蕩無業主之田而設至於山陽則尺地寸土皆係糧田其東至大套近海處蘆地淤灘除已升科者外無論有主無主之海灘淤地已盡報入官此外實無田可屯忽有山陽添設屯田縣丞陳爲箴向里民索原鱗圖冊或以折田對遂議丈量合邑驚惶受害者衆士民乃

以順治初年易知由單呈淮揚道魯公轉呈總河
靳公總督董公巡撫田公洞知山陽折田原由既
無可屯亦無可丈乃合疏題叅寘不於法人
心始安謹錄始末以告後來之乳哺淮人者

雜辦項下

漁課銀十三兩五錢三分

牧馬草塲地一百三十五頃七十九畝六分五釐零
分隸阜寧縣四十六頃二十六畝五釐五毫除去挑
河築堤挖廢地九十一畝二分現存山陽縣牧馬草
塲八十八頃六十二畝三分九釐八毫該徵各直不等銀
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五毫一忽五微

以上山陽縣通共田地額徵米一萬六千二百八石五

斗一升八合七勺

額徵麥二千五百一十七石三斗八勺

戶口人丁編田地二項並雜辦共額徵銀四萬二千一

十三兩九錢七分零

遇閏徵銀一百一十五兩一錢八分二釐一毫

一解欵

布政司衙門起運地丁銀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兩

五錢二分一釐一毫遇閏解銀九十八兩二錢八分

九釐五毫

又起運地丁水脚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四分三釐二

毫一絲遇閏解銀一分九釐九毫二絲

江安糧道衙門蘆蓆輕賫四倉銀米麥折共銀三千六百六十六兩一錢四分四釐四絲

又併入地漕項下徵解淮倉本色麥一千三百九十八石三斗七升一合四勺

河庫道衙門椿草裁夫歲夫閘夫工食等銀四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二分一釐七毫五絲

一給欵

驛站走遞夫馬工料銀七千七百九十二兩五分七釐三毫九忽

各衙門官役俸工并祭祀雜支等項共支給銀二千七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一釐一毫七絲遇閏支給銀十六兩八錢七分二釐六毫五絲

山陽縣兌運淮大泗三衛軍旗輪兌正兌兌耗漕米月米共一萬六千二百八石五斗一升八合七勺又支給旗丁小麥改徵米一千一百一十八石九斗二升九合三勺

鹽城縣田賦

全縣原編續編通共田地三萬三千六十頃七十二畝

二分七釐

內則例每畝計算

成熟田科起存銀九釐八毫有奇　五銀四毫五絲

零　米九合七勺有奇　麥一勺四抄有

丈增田科起存銀九釐九毫有奇　五銀四毫五絲

零　米九合六勺有奇

雜徵人丁匠班三釐八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二斗三升五

合九勺本色麥四百八十二石四斗九合四勺折色

銀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五分一釐八毫

雍正十年請分繁劇等事案內劃分阜寧縣田地五千

五百三頃九十三畝九分五釐應徵銀五千六百八十四兩八錢一分五釐二毫一絲米五千三百七十石一斗六升七合五勺麥八十石三斗七升九合九勺

又於謹陳淮揚等事案內勘報渰田五千五百一十四頃一十八畝一分三釐共蠲鉠銀五千六百九十五兩五錢九分六釐四毫六絲蠲鉠米五千三百八十石三斗五升五合八勺麥八十石五斗三升二合三勺

又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奉豁潁河田地二千五百四十頃三畝八分八釐共免銀二千六百二十三兩六錢五釐四毫三絲米二千四百七十八石三斗九升三合七勺麥三十七石九升六合二勺

以上共減田地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七頃九十五畝九分六釐八毫折色銀一萬四千四兩一分三釐一毫本色米一萬三千二百二十八石九斗一升七合一勺麥一百九十八石八合五勺

今訂實在田地一萬九千五百二十頃七十七畝三分一釐

實徵銀二萬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六毫九

絲

實徵米一萬九千二十九石三斗一升八合八勺

實徵麥二百八十四石四斗九勺

雜辦項下

匠班銀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一毫內除奉豁瀕河田

地攤礪銀六兩八錢九分七釐七毫實徵銀五十二

兩九錢七分二釐三毫自雍正七年爲始統歸田畝

徵收

牧馬草場租地一百五十四頃九十一畝六分一釐

共徵銀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一釐五毫損脚銀九錢

四分六釐九毫

又丈增牧馬草場地一頃八十七畝一分該銀一兩八

錢六分一釐四毫

以上鹽城縣通共田地額徵米一萬九千二十九石三

斗一升八合八勺

額徵麥二百八十四石四斗九勺

人丁戶口編田地二頃並雜辦共額徵折色銀二萬七

千八百四十二兩二錢七分四釐三毫五絲遇閏加

徵銀二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四毫四絲

一解欵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耗並漕贈除荒實徵米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二石九斗三升五合八勺

折色銀隨漕蓆船料旱脚額撥漕項漕贈並協濟各倉米麥折等項除荒實徵銀二千三百五十五兩七錢五分三釐四毫五絲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辦料等項實徵銀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七釐六毫七絲遇閏月實徵銀二十一兩三錢二分一釐九絲

河庫道衙門河工除荒實徵銀四百六兩九錢一分

七釐二毫四絲

一給欵

存留支給各衙門官役俸工並祭祀雜支等項除荒

實徵銀一千三百四十一兩八錢三分五釐九毫八

絲■閏　實徵銀一錢五分七釐三毫五絲

阜寧縣田賦

全縣今訂實在田地八千三百七十五頃八十八畝一分二釐四毫內分管山陽縣原額田地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十八畝三分八釐分管鹽城縣原額田地四千一百五十頃一十九畝七分三釐

內則例每畝計算

科稅攤地畝等銀一分五釐三毫有奇　五銀九毫八絲有奇　河夫銀四釐二毫有奇

本色米二升一合有奇　麥三合三勺有奇

科起存銀九釐八毫有奇　五銀四毫五絲有奇

本色米九合七勺有奇　麥一勺有奇

上則海灘每畝科銀五釐　河夫銀一釐三毫有奇

下則海灘科銀二釐八毫　河夫銀七毫三絲有奇

每兩攤徵人丁匠班銀一兩一錢三分八絲有奇

遇閏加攤銀四釐七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一萬一百八十九石三斗二升一合四
勺麥一千一十四石二斗九升二合二勺折色銀一
萬六百四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二毫六絲

雜辦項下

牧馬草場地五十二頃七畝九釐九絲內分管山陽
縣草場地四十六頃二十六畝五釐五毫分管鹽城
縣草場地五頃八十一畝三釐五毫共徵銀二十一
兩九錢六分六釐五絲
分管鹽城縣匠班銀一十一兩二錢六分七釐九毫
田地上攤徵

以上阜寧縣通共田地額徵本色米一萬二百八十九石三斗二升一合四勺

額徵麥一千一十四石二斗九升二合二勺

戶口人丁編田地二項並雜辦共額徵銀二萬三千七十八兩一錢一分六釐二絲遇閏加徵銀五十二兩七分九毫五絲

一解款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改兌扣斛並漕贈除挖廢實徵米九千九百三十六石三斗五升二合五勺

存留月糧除蠲廢實徵米二百五十二石九斗六升

八合九勺麥一千一十四石二斗九升二合二勺

隨漕谷倉米麥折並額撥漕項除蠲廢實徵銀二千

一百三十五兩四錢七分[illegible]釐[illegible]毫九絲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illegible]並攤脚除蠲廢實徵銀

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四分五釐一毫一絲

閏月銀五十二兩七分七毫五絲

河庫道衙門歲夫並閘夫工食等項除蠲廢外實徵

銀二千四十七兩九分五釐六毫五絲

一給欵

俸工祭祀雜支等項除蠲廢外實徵銀一千五百八

十四兩三錢九毫零

清河縣田賦

全縣原編續編通共田地四千九百六十九頃九十一畝一分八釐一毫四絲

內則例每畝計算

原額熟田科起存銀三分五釐六毫有奇　五銀一釐七絲有奇　歲夫改折銀一分一釐八毫有奇

本色米二升二合有奇　麥五勺有奇

荒田科起存銀一分一釐五毫有奇　歲夫改折銀三釐八毫有奇　麥九抄有奇

水地科起存銀一分二釐二毫有奇　歲夫改折銀四釐六絲有奇　麥六抄有奇

丈增屯墾熟地科起存銀二分六釐五絲有奇　五銀一釐八絲有奇　歲夫改折銀八釐六毫有奇

本色米二升二合有奇

荒田科起存銀一分五釐有奇　歲夫改折銀四釐九毫有奇

水地科起存銀一分二釐有奇　歲夫改折銀三釐

九毫有奇

每兩攤徵人丁銀三錢四分一釐有奇

匠班銀二釐七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四千七百二十八石八斗四升五合五勺本色麥一百二十九石一斗八升一合一勺折色銀一萬九百三兩四錢六毫八絲

康熙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屯墾田三百四頃七十七畝三分三釐

乾隆元年請寬陞科等事案內陞科地一十二頃六十二畝三分七釐四毫

又遵

旨察勘事案內傷廢田地四百七頃七十二畝九釐六毫

又題明事案內蠲免挖廢田地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六釐六毫

今訂以陞抵减實缺田地一百四十九頃一十一畝七分七釐四毫共缺本色米三百二十四石一斗三升七合四勺麥一十石六斗四升二合九勺銀二千九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九釐七毫

原編續編並今訂實在田地四千八百二十頃七十九畝三分九釐實徵本色米四千四百四石七斗八合一勺麥一百一十八石五斗三升八合六抄折色銀

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七錢三分四釐四毫

雜辦項下

匠班銀三十八兩七錢田地內攤徵內除挖廢田地

蠲欵銀五錢三分三釐七忽實攤徵銀三十八兩一

錢六分六釐九毫九絲三忽

牧馬草場地二頃二十畝四分二釐六毫共銀七兩

一錢六分一釐六毫五絲內水脚銀七分九毫七忽

以上清河縣通共田地額徵米四千四百四石七斗八

合一勺

額徵麥一百一十八石五斗三升八合六抄

人丁戶口編田賦二項並雜辦共額徵銀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七毫五絲　閏月銀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七毫七絲

一解款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改兌補贈除荒實徵米四千四百四四石七斗八合一勺

存留月糧麥一百一十八石五斗三升八合六抄

隨漕輕賫各倉米麥折行月並額撥漕項漕贈等項除荒實徵銀一千三百六十三兩五錢一分六毫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正損辦料等項除荒實徵銀

五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四分二釐一絲　閏月銀三十八兩七錢一分六釐四毫七絲

河庫道衙門椿草磚灰歲夫改折除荒實徵銀三千四百八十五兩二錢七分六釐八毫七絲

一給欵

驛站除荒實徵銀六千九百八十四兩九錢六分三釐七毫二絲

各衙門官役俸工並文廟祠壇祭祀雜支等項除荒實徵銀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二釐四毫九絲　閏月銀六兩五錢二分八釐三毫

安東縣田賦

全縣原編續編通共田地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三項六十九畝五分八釐三毫

內則例每畝計算

上則熟田科徵折銀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歲夫銀二釐一毫有奇　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五勺四抄有奇

下則荒田科折色銀一分七毫有奇　歲夫銀一釐七毫有奇　米一勺四抄有奇　麥五勺四抄有奇

上則灘地科起存銀五釐　歲夫銀七毫有奇

下則灘地科起存銀二釐八毫有奇　歲夫銀四毫有奇

原額地改照海灘下則地科銀二釐八毫有奇

丈出淤沙地科起存銀六釐有奇　加漕銀一釐九毫有奇　歲夫銀一釐二毫有奇

額外下則荒田科銀八釐八毫有奇　歲夫銀一釐

四毫有奇　本色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五勺四
抄有奇
額外新淤沙地科銀六釐有奇　歲夫銀九毫有奇
本色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五勺四抄有奇
額外上則熟田科銀一分一釐八毫有奇　歲夫銀
一釐八毫有奇
額外下則荒田科銀八釐八毫有奇　歲夫銀一釐
四毫有奇　本色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一勺四
抄有奇
額外上則灘地科銀五釐　歲夫銀七毫有奇
額外淤沙地科銀六釐有奇　歲夫銀九毫有奇
額外沙熟地科銀六釐有奇　歲夫銀九毫有奇
本色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五勺四抄有奇
額外河灘荒地科銀二釐八毫有奇　歲夫銀四毫
有奇
額外墾荒淤沙灘地科銀六釐有奇　歲夫銀九毫
有奇　本色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五勺四抄有
奇
額外淤沙地科銀六釐有奇　歲夫銀九毫有奇
本色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五勺四抄有奇

額外陞科湖地科銀六釐有奇　康夫銀九毫有奇
本色米一勺九抄有奇　麥五勺四抄有奇
攤徵人丁銀一釐五毫有奇

共徵折色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兩九錢九分九釐

七毫二絲本色米三百九十三石三斗四升四勺本

色麥一千八十一石八斗五升二合五勺

康熙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屯墾餘地一千七百七十五頃九十七畝三

分

又遵

旨察勘事案內原報民人買荃等投報碩項湖新淤地三

一百一十五頃九畝三分四釐

又額外循例申報墾荒陞科等事案內墾荒淤沙灘地

三十六頃七十三畝八分

又康熙四十年起科淤沙地九頃五十畝

又康熙五十四年起科灘地三十六頃二十畝九分七

釐

又康熙五十六年起科灘地一十七頃七十七畝七分

又　六十年起科灘地二頃三十五畝八分六釐

又雍正十一年起科淤沙灘地三百七頃五十一畝六

分八釐

共收地二千五百一頃二十六畝六分五釐又歲夫

徒滋等事案內增稱歲夫銀四千兩

于邀

旨察勘等事案內原報築堤栽柳共廢田六百六十頃一

十九畝八分三釐

又題明事案內詳報挖廢田一百一十一頃九十七畝

九分九釐

共挖廢地七百七十二頃一十七畝八分三釐

今訂以增抵坍外實壓地一千七百二十八頃九十八

畝八分二釐

原編額編並今訂除抵減外共該田地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二頃六十八畝四分八毫共編徵折色銀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三毫米三百二十四石六斗五升三合五勺麥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三升四合七勺

雜辦項下

匠班銀二十六兩三分一釐七毫在於田畝內攤徵

原額牧馬쥉地二頃八十八畝共徵銀五錢二分二釐六毫水脚銀二釐五毫

丈增田地五十頃二十三畝二分八釐共徵銀五十

九兩二錢六分二釐

以上安東縣通共田地額徵本色米三百二十四石六斗五升三合六勺

額徵本色麥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三升四合七勺

人丁戸口徧田地二項並雜辦額徵折色銀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兩九錢三分九釐五毫四絲　閏月銀一十兩三錢六分一釐四毫九忽

一解欵

江安糧道衙門運軍月糧實徵米三百二十四石六斗五升三合六勺　月糧麥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三

升四合七勺　額撥漕項加漕歲夫各倉米麥折等項共實徵銀五千三十三兩六錢六分八釐六絲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雜辦等項實徵銀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二毫七絲　起運水脚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四分三釐四毫四絲　閏月銀四釐一毫二絲

河庫道衙門河工歲夫等項實徵銀三千二百二十二兩八錢一釐四毫三絲

一給欵

各衙門官役俸工並祭祀雜支等項實徵銀一千一

百四十八兩八錢八分七釐三毫三絲　閏月銀七

分四釐三毫八絲

桃源縣田賦

全縣原編續編共計田一萬五千三十七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六毫

內則例每畝計算

淤地科起存銀二分二釐六毫有奇　五銀八毫有奇　歲夫銀五釐一毫有奇　本色米一升七合有奇　麥一合四勺有奇

沙地科起存銀二分一釐六毫有奇　五銀七毫有奇　歲夫銀四釐九毫有奇　本色米一升二合有奇　麥一合三勺有奇

岡地科起存銀二分六毫有奇　五銀六毫有奇　歲夫銀四釐六毫有奇　本色米一升四合　麥一合三勺有奇

降水地科起存銀一分九釐七毫有奇　五銀六毫有奇　歲夫銀四釐四毫有奇　本色米一升四合有奇　麥一合二勺有奇

災熟地科起存銀一分八釐七毫有奇　五銀二毫

有奇　歲失銀四釐一毫有奇　本色米六合一勺有奇　麥一合二勺有奇
災荒地並淤出湖田科起存銀九釐六毫有奇　歲丈銀二釐一毫有奇
每畝攤徵八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八毫有奇
實徵本色米九千一百七十石六斗一升九合五抄
麥八百九十六石四斗八合四勺折色銀二萬二千
五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四毫
康熙二十二年隱地之清察等事報墾湖荒地一十八
頃一畝二分
康熙二十六年領墾莊湖荒地二十二頃
康熙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事案內屯墾餘田九百八十二頃三十七畝五分內除丈明經界等事案內倉基湖淤陞科改歸宿遷縣完糧地二百七十四頃五十四畝五分外實該地七百七頃八十二畝九分

以上共墾陞田地七百四十七頃八十四畝一分

又歲夫徒滋苦累等事案內折徵歲夫銀五千兩

又於遵

旨察勘事案內蠲免開河築堤栽柳挖傷廢地四百八十七頃六十九畝三分四釐除陞淤地二百十九頃五十六畝七釐抵補外仍蠲缺地二百六十八頃一十

三畝二分

又於康熙四十二年詳明河水渰田等事案內勘報陸吳兩鄉水沉田地二千六百二十九頃二十七畝五分

又於康熙四十一年題明事案內豁免挖廢地一百七十七頃四十八畝六分

以上計今訂項下以增抵減實鈌地二千三百二十七頃五畝二分

原編續編並今訂實在田地一萬二千七百一十頃二十七畝八分八釐實徵本色米六千五百六十三石

三斗三合九勺麥六百三十六石一斗九升四合二

勺折色地丁正雜並丈陞增漕贈歲夫等項共銀二

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兩五錢七分七釐五毫　閏月

增銀二十六兩三錢六分八釐六毫

雜辦項下

匠班銀三十八兩七錢在於本縣實在田地帶徵攤

補

牧馬冋地四十一頃六畝四分應徵地畝攤丁銀一

十兩二錢三釐七毫　閏月銀一分三釐四毫

以上桃源縣通共田地實徵本色米六千五百六十三

石三斗三合九勺

實徵麥六百三十六石一斗九升四合二勺

人丁戶口稱田地二項並雜辦實徵銀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兩四錢八分一釐二毫　閏月銀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二釐一毫

一解欵

江安糧道衙門漕糧正賠實徵米六千五百六十三石三斗三合九勺

常盈倉實徵麥六百三十六石一斗九升四合二勺

隨漕輕賚漕贈額撥漕項各倉米麥折實徵銀一千

五百七十九兩二錢六分二毫

布政司衙門起存地丁水脚實徵銀九千八百一十兩六錢三分一釐一毫　閏月銀二十五兩二錢七分一釐九絲

河庫道衙門實徵歲夫銀四千四百八十二兩三錢二分八釐一毫

一給欵

驛站銀七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三釐六毫　遇閏於前欵解司地丁內撥給銀十九兩七錢二分一釐五毫無閏仍歸地丁起解

各衙門官役俸工並存留支給等項共銀九百九十一兩七錢五分八釐六絲　閏月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絲

淮安衛田賦

原編田地八百一十頃五十九畝二分三釐

內則例

屯糧田每畝科銀三分六釐四毫有奇

米六合二勺有奇　麥一升二合有奇　豆六合二

勺有奇

軍器牛角等銀一分八釐有奇

贍運園地每畝科銀五釐

屋基地每畝科銀四分六釐五毫有奇

荒熟地每畝科銀四分五釐二毫有奇

續淸出荒熟並涸出田地每畝科銀三分

每兩攤徵人丁銀二分五釐九毫有奇

實徵銀三千六百四十二兩四錢八分六釐五毫零

本色麥米豆一千二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八合五

勺零內於康熙三十二年爲遵

旨察勘事案內蠲豁坐落山陽安東二縣境內開河築堤
栽卯荒廢屯様田四十五頃二十三畝九分六釐四
毫蠲銀一百六十四兩六錢八分九釐八毫零蠲本
色麥米豆一百一十三石七斗六升二合一勺八抄
零
今訂實在田地七百六十五頃三十五畝二分六釐內
屯様田四百四十頃九十畝九分五釐六毫
原清出贍運菓園田二百七十二頃九十四畝
原清出贍運屋基地六頃一十七畝二分
原清出荒熟田一十二頃九十四畝六分六釐

續清出荒熟田三十二頃三十八畝四分五釐

應徵米麥豆一千一百八石七斗三升六合三勺零

應徵折色銀三千五百六十九兩九分六釐六毫零外

按船徵收月糧銀四兩四錢七分二釐五毫零共實

徵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分九釐二毫零

一解欵

江安糧道衙門麥五百五十四石六斗七升三勺四

抄

米二百七十七石三升三合九撮

豆二百七十七石三升三合一抄

江安糧道衙門額撥漕項裁扣工食銀三十六兩

布政司衙門共解銀二千五百五十五兩八錢一分

四釐七毫零

一給欵

軍三小料銀二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九釐二毫九

絲

額徵永減月糧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三分二釐四

毫

額徵月糧銀四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九毫零

武場供應銀七兩三錢三分六釐六毫零

俸工銀一百三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一毫零

大河衛田賦

原額田地一千四百三十二頃九十三畝八分零

內則例每畝計算

屯田科銀七分三釐二毫有奇 米一升四合有奇

麥二升八合有奇 豆一升四合有奇

樣田科銀四分四釐有奇 米二升三合有奇 麥

四升六合有奇 豆二升三合有奇

贍運田園科銀七分五釐五毫有奇

贍運荒田科銀五釐七毫有奇

贍運熟田被沙淤田俱科銀三釐

丈出中等所屯田續清出田俱科銀三分

新墾田地科銀四釐八毫有奇 清項銀九毫有奇

每兩攤徵人丁銀六分八釐一毫有奇

實徵銀三千八百八兩七錢七分四釐三絲零本色

米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三合三勺零麥五百一

十一石六斗二升三合九勺零豆二百五十五石八
斗二升三勺零
節年淸出陞科各則不等田地五百六頃八十二畝七
分內除康熙三十二年搁豁挖廢田地一百六十七
頃一十七畝四分零
今訂實在田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五十九畝三分五
釐零內
屯田一百六十四頃五十畝
樣田八頃
贍運園田一百二十七頃五十一畝三分零

贍運荒田六百七十三頃四十七畝八分零
贍運熟田五百二十五頃六十六畝五分零
中等所屯田二百七十三頃四十四畝一分零
應徵折色銀三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九分八釐七毫
又攤徵人丁銀二百三十八兩
應徵本色米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三勺麥五百一十一石六斗二升三合零豆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三勺零
一舊額
布政司衙門屯折銀三千一百六兩二錢六分六釐

七毫零

江安糧道衙門裁扣書識工食銀三十兩

軍三小料銀一百七十六兩七錢四分八釐九毫零

裁存月糧銀八千四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零

折色月糧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三釐八毫零

一給款

武場供應銀八兩六錢七分五釐四毫零

俸薪銀五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五毫零

各役工食銀六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七毫零外有

每年撥補老荒工食銀八兩五錢八分三釐二毫零

淮安府賦役志

蠲賑 歷代蠲賑史不絕書但卷帙浩繁不及備錄

國朝

世祖章皇帝平定江南順治二年奉

旨蠲免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永除之

九年江南大旱

勅督撫按視災傷江蘇等處改折漕糧免派耗米

十三年

詔蠲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十六年江南大水奉

旨蠲免十五年未完錢糧

十八年旱災蠲免田糧十分之三

聖祖仁皇帝康熙四年欽奉

恩赦直隸各省順治十六七八年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

五年以前一體除免

七年淮安山陽等州縣水災免本年額賦十分之一

八年欽奉

恩詔內開康熙元二三年直隸各省丁地正項錢糧實係

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九年淮安等處大水被災田地漕白米攤徵仍蠲起運改折十分之三

十年欽奉

恩詔內開康熙四五六年各省地丁正項錢糧實係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奏請蠲免

是年江南大旱蠲被災田地起運正賦十分之一二三不等漕糧改折外耗贈米俱奉蠲免

十一年五月旱蝗欽奉

恩旨念江南水旱頻仍緩徵九年分攤米折銀並停徵九年以前未完錢糧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諭戶部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連年災荒民生困苦與別處不同朕心時切軫念除今年錢糧已經派撥兵餉外其六府康熙十三年地丁正項錢糧特行蠲免一半以昭朕存恤災黎至意爾部即將應蠲免數目察明確議具奏

是年冬奉

旨水淹田地但有涸者效墾荒例三年後起徵以後凡涸出田地亦准三年起徵

十五年水災正賦錢糧蠲免十分之三

十六年蠲免同前

十七年江南各屬水災蠲停地丁漕項銀兩有差

十八年旱災奉

旨江南財賦繁多舊欠無徵錢糧如再行徵比恐累小民其十年十一年十二年錢糧俱著蠲免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年錢糧俱自十九年起分年帶徵以舒民力著該撫通行曉諭務令均沾實惠以副朕愛養斯民至意該部知道

又奉

旨九分十分荒者免本年稅銀十分之四七分荒者免十

分之三五六分荒者免十分之二
又奉
旨各屬災田漕米緩徵於緩徵米內半徵漕米半徵漕麥
不拘米色紅白粳秈并納
十九年淮安等處大水奉
旨蠲免被災田地錢糧十分之三緩徵本年被災田漕米
於二十年分帶徵
二十年十二月奉
恩詔兵革寢息人民乂安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丁
民欠錢糧

二十三年

聖駕南巡蠲免本年漕糧三分之一

又

詔行幸經過地方全免二十四年丁銀

二十四年六月巡撫湯斌　題免蘇松七府州屬地

丁及併衞帶徵項下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銀米

十一月奉

恩旨鹽城等處水災蠲免康熙二十四年下半年二十五

年上半年地丁各項錢糧

一二十六年江蘇所屬各郡縣未完錢糧悉奉豁除

一十七年應徵地丁各項錢糧俱奉蠲免惟漕糧漕
項仍徵

二十七年三月奉
旨將十七年以前未完銀米麥俱著蠲免
八月蠲免山陽縣缺丁銀兩

二十八年正月奉
旨江南除正項錢糧已與直隸各省節次蠲免外再將全
省積年民欠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槩
與豁除

三十年十二月奉

恩旨江蘇等省應輸漕米各蠲免一半

三十一年賑濟鹽城縣饑民

三十二年夏旱災免本年漕糧三分之一俟至應蠲

年分補還

本年秋安東等州縣災蠲免地丁銀米有差

三十三年蠲免山陽縣捐田地丁銀三十二兩六錢

有奇米麥豆四十九石有奇先是總河靳輔奏山陽縣訓導移駐清江浦仍

於山陽縣捐田二十頃爲修葺碑亭學宮河神廟

之用請將所捐之田免其賦役至是巡撫宋犖復

請豁

除

三十五年賑濟淮屬饑民

二十六年奉

恩旨淮安等處被災錢糧盡行蠲免

十二月以鹽城山陽等州縣本年被水蠲免地丁銀

兩米麥有差　又賑濟淮揚徐所屬州縣及淮安

大河徐州三衛饑民

三十七年鹽城縣水災蠲免地丁銀六千八百一十

三兩有奇　又賑濟鹽城等州縣饑民

三十八年山陽等州縣並各衛所一切地丁銀米等

項及漕糧盡奉蠲免　又截留漕糧於山陽鹽城

各留一萬石悉照時價減值發糶桃源清河安東

等縣各留五千五百石亦較時價減糶　又奉

恩旨江蘇安徽所屬舊欠帶徵錢糧除康熙三十三年已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年一應地丁米麥豆雜稅俱著豁免

是年三月　又奉蠲免淮安府屬山陽安東鹽城並淮安大河二衛康熙三十七年地丁漕項銀米

十一月內山陽鹽城安東大河衛康熙三十九年地丁銀米及漕糧漕項盡奉蠲免　又賑濟淮揚所屬饑民

四十年奉

旨江蘇廵撫所屬州縣除漕項外康熙四十一年地丁錢糧悉行蠲免
四十三年蠲免淮揚二屬輕賚銀兩漕贈米石
四十四年賑濟淮安所屬饑民
四十五年奉
恩旨江蘇等省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銀米盡行蠲免其舊欠已完在官而見年錢糧未完足者亦准扣抵　又淮安大河清河安東桃源等縣衛本年水災蠲免地丁銀兩仍賑濟饑民
四十六年奉

旨四十三年以前江南各府州縣未完民欠漕項銀兩悉與蠲免　仍將本年所徵漕糧每州縣或留八九萬石或留十萬石酌量賑給

四十七年江南通省人丁額徵銀兩悉奉蠲免

四十八年除漕糧外江南通省地丁銀兩全奉蠲免所有舊欠銀米暫停追取　又以淮安揚徐三屬水災獨重除本年錢糧全免又將康熙四十九年額徵地丁銀兩一槩豁免　又動支庫項賑給淮揚徐所屬被災饑民　十二月奉

旨動常平倉米穀賑濟饑民

四十九年六月奉

旨將江南舊欠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未完地丁等項錢糧於五十年起分四年帶徵四十七年漕項錢糧於五十三年帶徵

五十一年蠲免淮徐所屬幷淮安大河二衛水災地丁銀兩仍賑濟饑民

五十二年蠲免江蘇所屬地丁銀有差

五十三年蠲免淮安等處地丁銀有差仍賑濟本年被旱災饑民

五十四年以淮安等處水災蠲免地丁銀米有差仍

賑濟饑民

五十五年蠲免淮安等處旱災州縣銀米麥豆有差

其被災軍民在現年漕糧內截留米石賑濟不敷

仍於收補漕米及例米穀石并現存各事案內米

穀奏賑

五十六年奉

旨豁免江蘇安徽等處帶徵地丁屯衛銀兩其帶徵漕項

銀米麥豆免徵各半　又蠲免淮安等處被災州縣地

丁銀有差仍散賑饑民

五十八年蠲免山陽高寶三州縣本年秋災地丁銀

米仍賑濟饑民　又蠲免清河桃源沭陽三縣淮大二衛地丁銀兩仍賑濟饑民　又賑濟安東鹽城等縣饑民

五十九年蠲免大河衛河灘租地銀五十二兩有奇

六十一年蠲免淮揚等府一十六州縣本年旱災地丁銀兩有差緩徵一半漕糧賑濟饑民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二月奉

恩詔各省民欠錢糧年久應免者查奏酌免　六月奉

旨恩蠲江蘇各屬康熙十一年至五十年未完地丁銀兩米豆及蘆課等銀　十二月賑濟淮安等府屬二

十四州縣被水饑民

二年六月

特恩蠲免江南全省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銀兩米麥　十二月蠲免淮安等府屬十五州縣本年被災地丁銀兩米豆仍賑濟饑民緩徵漕米

三年賑濟山陽清河等縣被水饑民

四年賑濟淮安等府屬被災饑民

八年桃源等處大水動支藩庫銀兩賑濟本年錢糧悉行蠲免有已經完納者准作明年額徵之數

又奉

上諭江南被水州縣按成災分數蠲免漕糧　又賑濟淮
安等府屬十八州縣饑民
九年蠲免山陽淸河等八州縣挖廢田地自康熙五
十一年至雍正五年地丁銀米　又蠲免大河衛
桃源縣挖廢田并栽柳廢田銀兩
十年十二月准總漕性桂疏截留漕米四十萬石以
備平糶淮安府截留十萬石
十三年九月初三日
皇上登極恩詔內開各省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該部
查明具奏候旨豁免

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錢糧實久在民者一併寬免從前江南積欠錢糧內曾有官侵吏蝕二項亦著照民欠例寬免　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據果親王奏江南等省漕項蘆課及學租雜稅等銀著全省豁免　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銀兩　十二月初八日奉
特恩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折銀米
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豁免直隸江蘇等省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額徵河銀
並江南省未完額徵黃快丁銀及江南山東二省各
州縣衛所未完額徵造船等項銀兩
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江南阜寧鹽城等處州縣上年夏秋之閒雨水稀少
田禾歉收曾降諭旨著該督撫委員查勘被災情形
已將阜鹽與海四州縣乏食窮民等加意賑恤其額
徵錢糧各按災傷分數照例抒蠲至應徵漕糧等項
復令緩至今冬帶徵朕思此等地方被災之後既有
本年應納之糧又有上年帶徵之項未免新舊交催

追呼雨廹輸納維艱着將阜鹽與海四州縣雍正十三年未完緩徵漕糧一例豁免以紓民力再聞阜寧鹽城二縣漕米昨年未降諭旨之先已有撥數完納者此等急公良民尤當加以恩澤著逐一催查將已完之數准抵今年應完之項俾得一體霑恩該督撫飭令該州縣實力奉行毋使奸胥地棍中飽滋弊欽此

是年秋各屬水災蠲免淮安府地丁錢糧有差仍賑濟饑民　山陽縣蠲免銀　萬　千　百　十　兩有奇發穀　千　百　十　石有奇銀　千　百　十　兩有奇阜寧縣蠲免銀二千三百三十八兩有奇發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石有奇

鹽城縣蠲免銀三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發穀一
萬九千九百七十四石有奇銀四千六百三十六
兩有奇清河縣蠲免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有奇
發米四千四百四石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一萬二
千二百四十兩有奇發米麥九千八百一十七石
有奇銀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兩有奇桃源縣蠲免
銀九千七百六十六兩有奇發穀一萬九千
七百一十四石有奇銀五百四十三兩有奇

二年鹽城安東災蠲免二縣地丁錢糧有差仍賑濟
饑民鹽城縣蠲免銀三千四百八十五兩有奇發
穀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四石有奇銀四千六
百三十六兩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二千六百
四兩有奇賑濟銀三千八百五十五兩有奇

三年各屬旱災蠲免被災田地錢糧有差仍賑濟饑
民山陽縣蠲免銀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兩有奇
賑濟米八千四百四十四石有奇銀一萬六千
七百一十二兩有奇阜寧縣蠲免銀一萬一千四
百三十三兩有奇本色米四千九百九十六石有

奇賑濟米五百九十一石有奇小麥一千一百九十石有奇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石有奇銀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兩有奇鹽城縣蠲免銀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兩有奇本色米麥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六石有奇賑濟米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二石有奇銀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兩有奇清河縣蠲免銀四千三百八十六兩有奇賑濟米一千四十三石有奇安東縣蠲免銀八千八百二十三兩有奇又

恩蠲積欠案內銀三百七十兩有奇賑濟米九千石有奇銀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兩有奇桃源縣蠲免銀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兩有奇本色米麥四千五百五十七石有奇賑濟穀二萬一千一百十二石有奇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七兩有奇

十月奉

特恩蠲免乾隆二年被災民屯田緩徵錢糧有差

是月初三日奉

上諭今年上下兩江雨澤愆期收成歉薄朕夙夜焦勞多方籌畫蠲賑兼施務使閭閻不致失所而上江地方被災比下江又爲較重查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二年分安徽所屬有未完地糧蘆課及米穀麥荳等項例應將分年帶徵者該督撫出示一併豁免以除日後輸將之累乾隆二年江蘇所屬江常鎭淮揚徐海七府州屬自被水題明緩徵停徵銀米等項亦著該督撫出示豁免以紓將來之民力昭朕軫念民艱逾格加恩之至意欽此

四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上年江南地方收成歉薄民食維艱朕宵旰焦勞多方籌畫惟恐一夫不獲其所其賑濟之例據該督撫定議極貧之戶口賑四個月次貧者賑三個月又次者賑兩個月俱以本年二月爲止朕思三四月間正青黃不接之際在官倉雖有平糶之米而無力之貧民仍苦糴買無資難以糊口良可軫念下江地方着將極貧之民加賑一個月上江去歲歉收較下江爲甚着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州縣加賑極貧次貧者一個月被災四分以下之州縣加賑極貧者一個月該部可即行文該督撫豫先籌辦米穀并飭有司實力奉行俾閭閻均沾實惠

欽此

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朕念切民生時厪宵旰諭各省督撫陛見或遇司道
各員請訓務以編氓疾苦備悉諮詢惟期海隅蒼生培
固元氣庶臻家給人足之風比年以來畿輔地方屢遇
歉收而江南舊年被害尤甚此皆朕之不德以致　上
蒼示警遂使吾民有乏食之虞朕甚憫焉今年幸賴
上蒼恩佑各省春雨霑周足資耕種重念三省之民幸
有以安其心尚未能復其舊其被災處所旣已蠲賑頻
施屢頒諭旨茲當開徵之期在被災者固屬艱難而未

被災之地同在一省雖有輕重之分而乏食受困則一用是特頒諭旨將直隸總督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九十萬兩蘇州巡撫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一百萬兩安徽巡撫所屬今年地丁錢糧蠲免六十萬兩該督撫務將朕旨家喻戶曉俾閭閻均受實惠庶幾和氣致祥以仰答 上天之恩而培民生之本倘有貪官汚吏借端苛索或私行徵收者該督撫不時查參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又奉

恩旨將乾隆四年應徵地丁錢糧內糧戶自釐分起至五錢以下止爲小戶盡行豁免自五錢以上至五兩止爲

中戶每兩酌蠲銀四錢一分一釐零山陽縣共蠲小戶銀九千二百六十六兩有奇酌蠲中戶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有奇阜寧縣共蠲中小戶銀一萬九百一兩有奇鹽城縣共蠲中小戶銀一萬七百九十二兩有奇安東縣共蠲中小戶銀七百九十六兩有奇清河縣共蠲中小戶銀　千　百　十　兩有奇桃源縣共蠲中小戶銀四千八百八十六兩有奇

是年秋災蠲免被災錢糧有差仍賑濟饑民山陽縣蠲免二千五百一十一兩有奇賑濟穀一萬二千一百五石有奇銀一百五十七兩有奇阜寧縣蠲免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有奇賑濟米穀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七石有奇銀九千一百五十三兩有奇鹽城縣蠲免二百三十六兩有奇賑濟米七百四十三石有奇清河縣蠲免銀五千八百一十三兩有奇賑濟米三千一百三十六石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有奇賑濟米三萬六千八十三石有奇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兩有奇桃源縣蠲免銀八千六百三十五兩有奇賑濟米麥一

萬三千七百二十六石有奇穀五千九百
五十石銀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兩有奇

六年蠲免淮安府屬被災田地錢糧有差仍賑濟饑民山陽縣蠲免銀一萬五百六十七兩有奇賑濟穀三萬六千五百六十石有奇銀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兩有奇阜寧縣蠲免銀四千四百一十一兩有奇賑濟米七千一百四十五石有奇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兩有奇鹽城縣蠲免銀七百四十七兩有奇賑濟銀七百四十七兩有奇清河縣蠲免銀三千六百一十八兩有奇賑濟米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七石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一萬六百九十三兩有奇賑濟米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五石有奇銀四萬二百二十七兩有奇桃源縣蠲免銀九千三百二十九兩有奇賑濟米穀小麥共三萬三千一百六石有奇銀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兩

七年蠲免閤屬被災地丁錢糧漕米有差仍大發帑普賑饑民山陽縣蠲免銀二萬三百五十五兩有奇米麥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一石有奇

又豁免蠲剩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兩有奇賑
濟軍民貧生大小饑口三百八十二萬四千七百
六十一戶共賑銀四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兩
有奇米九萬六千八十四石有奇阜寧縣蠲免銀
九千二百九十三兩有奇本色米九千四百二石
有奇豁免蠲剩銀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九兩有奇
賑濟銀二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五兩有奇米八
萬二千三百八石有奇鹽城縣蠲免銀一萬九千
八百八十一兩有奇本色米一萬三千四百二十
三石有奇又
特恩蠲雍正十三年舊欠簽糧一千六百兩有奇賑濟軍
民貧生大小饑口三十三萬九千四百餘口共給
銀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兩有奇清河縣蠲
免銀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七兩有奇賑濟銀一十
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兩有奇米七萬一千四十
六石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
兩有奇賑濟銀一十七萬五千七百一十三兩有
奇米七萬六百一十石有奇桃源縣蠲免銀一萬
一十八兩有奇蠲剩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兩
有奇本色米五百九十九石有奇蠲剩米五千九

百四十四石有奇本色麥六十三石有奇蠲剩麥
五百七十石有奇賑濟銀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一
十六兩有奇米穀八萬
二千三百四石有奇
八年蠲免阜寧鹽城安東被災田地錢糧有差仍賑
濟饑民阜寧縣蠲免銀二百五十五兩有奇賑濟
米八千四百九十一石有奇銀三千九百
八十九兩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一千七百八十五
兩有奇賑濟米八千一百九十八石有奇銀九千
九百六十五兩有奇鹽城縣賑濟銀一千八百二
十八兩有奇米穀共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有
奇
九年蠲免清河安東桃源被災田地錢糧有差仍賑
濟饑民清河縣蠲免銀五百二十五兩有奇賑濟
米麥一千二百九十二石有奇安東縣蠲
免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米七百三十六石有奇
桃源縣蠲免銀五百三十三兩有奇賑濟秋大

麥一千一百一十三石有奇

十年蠲免淮安府屬被災田地錢糧有差仍賑濟饑民

山陽縣蠲免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有奇賑濟小麥四千石漕米二千五百七十五石有奇銀四百六兩有奇阜寧縣蠲免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兩有奇賑濟銀十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兩有奇應徵漕米按分豁免共五千餘石鹽城縣賑濟穀一萬九千五百七石有奇清河縣蠲免銀八千八百六十七兩有奇賑濟米麥一萬四千二百七石有奇銀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兩有奇安東縣蠲免銀八千四百二十一兩有奇賑濟銀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兩有奇米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三石有奇

是年六月內奉

上諭將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一次

一

十一年蠲免淮安府屬被災地畝錢糧有差仍賑濟
饑民山陽縣蠲免銀一千四百八十八兩有奇賑
濟米一萬四千九百九十石有奇銀一千七
百八十一兩有奇阜寧縣蠲免銀二千四百七十
兩有奇賑濟米二萬一千三百四十石有奇銀三
萬七千五百十五兩有奇清河縣蠲免銀五千七
百一十二兩有奇賑濟米麥三萬二百一石有奇
銀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兩有奇桃源縣蠲免銀
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兩有奇賑濟米穀六萬九
千九百一十二石有奇銀十萬三千一百七十九
兩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兩
有奇賑濟米六萬八千六百二十三石有
奇銀一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有奇
十二年蠲免淮安府屬被災地畝錢糧有差仍賑濟
饑民山陽縣蠲免銀五百兩有奇賑濟米一千四
百八十三石有奇銀二百二十五兩有奇阜
寧縣蠲免銀八百九兩四錢有奇賑濟穀麥三千
二百六十三石有奇銀一千七百八兩五錢有奇

清河縣蠲免銀六百八十兩有奇賑濟米麥二千五百八十三石四斗有奇銀二百一十五兩有奇

桃源縣蠲免銀一萬二百七十八兩有奇賑濟米麥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九石有奇銀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兩有奇安東縣蠲免銀五千七百三十兩有奇賑濟米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六石有奇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兩有奇

淮安府田賦志

積貯

山陽縣

常平倉現貯穀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四石一斗二升九合米六千六百二十六石二斗五升抵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二石五斗庫折價銀五千二百四十六兩八錢

東門水巷口倉貯穀七千石

社倉五所貯穀一千一百一十三石八斗

鹽城縣

常平倉原貯穀二萬石今添貯八千石

鹽義倉貯穀六萬三千石　係永積倉故址雍正五年奉文建立備貧苦竈戶緩急之用

社穀五千四百七十五石八斗一升　未建倉厫

阜寧縣

常平倉額貯穀二萬石今添貯八千石

社穀三百二十二石二斗三升　一貯本城　一貯永興集　一貯朦朧鎮　一貯軋東溝　一貯東坎　俱暫貯各鎮廟宇未建倉厫

清河縣

常平倉額貯穀二萬石

社穀一百六十三石六斗三升知縣張鈞捐置未建倉厫

安東縣

常平倉額貯穀二萬石今添貯八千石

社穀現存大麥一千四百一十三石九斗五升未建倉厫

桃源縣

常平倉額貯穀二萬石今添貯八千石

社倉米六十九石五斗小麥三百五十三石五斗在於城隍廟堆貯未建倉厫

歷代積貯備考

漢文帝時賈誼上言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為而不成

鼂錯言務民於農桑薄賦歛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食也又言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使天下人人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按此入粟受爵之始）

武帝時都鄙倉庾盡滿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

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

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按此常平倉之始

南齊武帝永明中立常平倉市積爲儲

後魏明帝時徐揚內附收內兵資與人和糴積爲邊備

唐制凶荒有社倉賑給 按此社倉之始

太宗時准戴胄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 按此義倉之始 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溼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著爲令

開元七年揚徐等州並置常平倉

天寶八年淮南道義倉糧四百八十四萬八百七十

五石常平倉糧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二石

德宗時趙贊請於所在置常平倉積米粟布帛絲麻

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倍而收之

宋太祖乾德初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

眞宗景德三年詔江南淮南皆立常平倉每歲夏秋

視市價糴糴三年以上不糶即回充糧廪易以新

粟

仁宗嘉祐中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淮南丁口百

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救

卹願自經畫爲二百萬他無得移用許之

神宗熙寧間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兌糧

孝宗乾道間江南民艱食朱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之於倉冬則計米加息以償自後隨年歛散歲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若干除以原數償府外見米三千一百石造倉貯之名社倉焉自此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鄉閭雖遇凶年民不乏食淳熙八年奏於朝請行於倉司

明洪熙元年諭戶部豫備倉儲比之前代常平最爲良法宜徧行天下申明舊典勿事虛文

宣德八年南直巡撫周忱奏定濟農倉法飭諸郡力行令諸縣各廣濟衆倉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掌其籍司其出納遇災賑貸民不知饑九年題准嘉靖八年取到兩淮餘鹽銀十萬兩候秋成米價頗平分委官收買運赴淮徐二倉交收

國朝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豫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查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二次造冊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底造報戶部如有假公濟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參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令吏胥侵尅及加耗滋弊

十三年議准積穀賑濟務令修葺倉廒印烙倉斛選擇倉書糴糶平價不許別項動支

十七年議准常平倉穀春夏出糶秋冬糴還平價生息務期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戶貧民餉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

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議敘鄉村立社倉鎮

店立義倉捐輸積貯公舉本鄉敦重善良之人管

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月償還每石取息一斗

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儲穀多

者題明給頂帶榮身有官吏掊剋者照侵欺錢糧

例處分有强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叅治

罪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義社倉穀

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二十九年
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 又
諭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吏家諭戸曉務使及時積貯度終歲所食常有餘儲 又議准各省常平倉俱照直隸分貯各州縣州縣官有陞遷事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該督撫題參照虧空正項錢糧處分
三十一年
諭積貯米穀最爲要務今正值麥豆收穫之時應行各該地方官勸諭百姓令各戸量力捐輸積貯該州縣官將

輸納之人姓名數目詳記册籍其秋禾收穫以後亦照此例舉行如春月轉貸於乏穀之民俟秋月即照此數償還備用每歲當收穫時遵行

三十四年題准江南捐積穀石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

三十五年覆准江南出糶舊穀於本年爲始輪年挨次出易

四十二年

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石

直隸有滿洲莊頭可合數村立一社倉其管理社倉事宜令莊頭內有情願經管者交與收貯以備饑荒傳諭直隸巡撫如設立社倉果有益於民生著各省亦照例於各莊村設立社倉收貯穀石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遵

旨議定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

四十三年議准各省府州縣積貯米穀大州縣存一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其餘按時價

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
陳易新
四十八年覆准江浙二省葢藏維艱各該有司勸諭
紳士人民於秋收時遵行捐輸之法積貯備荒
四十九年議准黴爛倉糧官員已經歷任應革職留
於新任限一年賠完之日開復
五十三年江南睓旱撥漕糧三十萬石於淮安揚州
二府收貯各十五萬石
六十年議准各省州縣現在存倉米麥穀石令該督
撫嚴查如有虧空者勒限補足務期實貯以備賑

濟倘有賑濟之時其存倉米穀虧空事發將有司
官員即行革職治罪槩不行稽查之上司一併嚴
加議處
雍正元年議准常平倉積貯米穀定例各省督撫歲
底造冊奏銷如有虧空即行題叅今各省存倉米
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徇私
當責之督撫核實嚴查造冊具奏督撫離任將冊
籍交代新任限三個月查核具奏如有虧空即行
題叅新任督撫不據實叅出後經發覺一併議處
仍令分賠　又覆准社倉之法原以勸善與仁該

地方官務須開誠勸諭不得苛派以滋煩擾至收
貯米石先於公所寺院收存俟息米已多成造倉
厫收貯設立簿冊逐一登明其所捐之數不拘升
斗積少成多若有奉公樂善捐至十石以上給以
花紅三十石以上奬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
勵其有好善不倦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該
督撫奏
聞給以八品頂帶其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立品家
道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法鄉里推服令按年
給奬如果十年無過該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

徇縱者即行革懲侵蝕者按律治罪其收息之多
寡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一半大歉全免其息
祇收本穀至十年後息已二倍於本祇以加一行
息其出入之斗斛照部頒斗斛公行酌量社長預
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
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兩平較量不得抑勒多收
臨放時願借者先報社長州縣計口給發交納時
社長先行示期依限完納其冊籍之登記一社設
立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
縣存查登記數目無得互異其存縣一本夏則五

月申繳至秋須出冬則十月申繳至來春領出不許遲延以滋弊竇每次事畢後社長本縣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有地方官抑勒挪借強行糶賣侵蝕等事許社長呈告上司據實題參

三年

諭積貯倉糧特爲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濕米在倉一二年便致霉爛實難收貯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稻穀收貯之處着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江淮截漕米八萬餘石分作二年改換稻穀令地方官添造倉厫以便收貯　又覆准江安等省所存

米石俟改穀既完之後每年額徵應給兵糧仍收米
石餘悉改徵稻穀各省均照此例其有虧空倉米者
亦令悉以稻穀追補還項凡有需用挨年先碾舊穀
支給倘需用米多一時礱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給
穀二石
四年題淮安屬各府州縣雍正三年所存捐穀十萬
石有奇內除太泗盱三州縣上年被災賑濟穀六
萬九千餘石僅存三萬餘石將春撥冊內酌留雍
正三年地丁銀十萬兩於秋收分發各屬採買貯
倉 又

諭今歲江南地方秋雨稍多其江安所屬被水之州縣已令該督撫轉飭有司確查賑恤務使小民得所但聞入冬以後時有陰雨積水未消秋麥未能及時播種恐交春米價漸昂而青黃不接之時更須爲籌及查江安糧道有存貯漕一項約計二萬八千餘石安慶廬州淮安鳳陽四府各有分貯存留之項共計九萬餘石此米原爲地方備用而設但恐年月已久未必實貯在倉應著京官一員前往確查並會同江南督撫作何分別留運平糶之法以濟民食但江南地廣人稠恐需米之處此數未必敷用必設法多貯方

覺寛裕其應作何採買運送備用之處着九卿速議

具奏遵

旨議定江南地廣人稠需用米穀倍於他省動帑買運以

濟民食恐稽時日暫照河工議叙貢監之例將銀兩

改爲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石隣省

之人亦准捐輸不論粳秈紅白兼收行文江南總督

蘇州安慶巡撫一面動支正項錢糧委員於出產米

石地方照依時價採買運送其採買若干運貯何地

之處該督撫公同商酌妥議具奏一面行文隣省並

出示曉諭本省才俊令其急公赴輸且分別府州縣

之大小酌量應輸米穀之多寡俟各該處應貯米穀

捐足之日即行停止其所收米穀加謹收貯按季造

冊報部如有私自收取折銀並勒索包攬情弊即行

指名題叅從重治罪此所貯米穀有應用平糶賑散

出借之處該督撫一面具題一面即行動支將動用

數目報部查核

附

朱熹社倉記始予居建之崇安嘗以民饑請于郡守

徐公嘉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爲社倉今幾三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歛散之里中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詔施行之而諸道莫有應者獨聞帥趙公如愚使者宋公若水爲能廣其法於數縣然亦不能遠也絡興五年春常州宜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於其縣善卷間寶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餘斛擇邑之賢者承義郎趙君善石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餘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予記予心許之而未及爲也會是歲浙西水旱常州民饑尤極流殍滿路顧宜興獨得下熟而貸之所及者尤有賴焉然予獨慮夫貸者之不能償而高君之惡將有所窮也明年春高君將受代以去乃復與趙周諸君皆以書來趣予文且言去歲之冬民負米以輸者縱屬爭先覩貸籍無會合之不入予於是益喜高君之惡將得久於其民又喜其民之信愛其上而不恐其欺也則爲記其所以然者抑又慮其久而不能無弊於其間也則又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

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三十年則有十年之蓄而民不病於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也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凶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也然考之於古則三登太平之世不常有而驗之於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簿書氣論之條存耳何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而況於所謂社倉之聚可食之物於鄉井荒閭之處而主之所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徒之刑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之數公者相與併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艱守不待他日而見之矣此又弓之所身試者故並書之以告後之君予云

附 明郡守姚銃常平倉記

夫積貯者生民之大命凶荒者天災之流行故善牧民者不能必歲之無荒而能必歲之荒不爲吾害則以積貯多而民命甦也以斯知建倉積穀乃有司弟一實務而軫恤民鼎不可不祝此蚤兢兢云故本府到任之始卽注意斯政且見淮安所屬歲災地荒民兢末業一遇春荒米價騰踊民苦穀食徒仰給四方又無倉穀出糴以平市價雖有大軍東新二預備倉以貯

每歲贖錢行牙稻石然歲額二千五百石尚不足以
供孤貧獄囚月糧及歲時賑濟貧生饑民并恩賞救
火人戶之用卒遇凶荒其將焉依故計莫若官措糴
本郡常平倉秋成粟賤照市價以公糴春荒米貴誠
時價以平糶於此利最提於法最便救荒之策莫有善
於此者惟是此倉糴本初難措辦該本府備查阜積
庫貯各項公餘節省錢一千七百七十餘兩皆可作
為常平倉糴本常益秋成赴賤糴買如法貯倉若遇
春荒因貴平糶按濟民數查大軍倉旁餘有空地可
以服建賑房貯此穀石另為其門又於大軍東新二
倉撥二斗級看守以候缺倉官領其事不致與預備
倉糶相雜混淆副後糴本漸有措處則倉穀漸至充
實民錢可以永永無患矣 倉約 一日廣積本夫
常平糴本今雖積有一千七百有奇猶易窮也故樽
節措處不獨一時一官為然今歲如此來歲亦復如
此今官如此後官亦復如此年復一年官復一官糴
本漸所積穀漸多不十年而穀可盈十萬況又長此
安窮則出以平糶庶乎轉運不竭間有荒歲民可恃
以無恐 一日公時糴夫常平需穀凡遇秋成務擇
拄須合巡等官中廉幹者或省義官并鄉約中好義

者委以糴買訪聞時價每石若干計所糴處道里遠近撥運脚價每石若干每石共價若干每一員役抓糴若干共給價若干兩即將所委官役并所買穀石與所給正價脚價通示通衢俾民通知以妨短少買完驗乾官爲之設處鋪墊柴蓆照數交倉以後支放盤查供責之守藏者於原糴人無干庶平不懼役累夏樂爲盡力　一日平出糶夫遇春荒米價騰貴貧民苦於糴食則出倉販減時價以平之計必遴選義官并地方保甲冊約中之公正能幹者分坊所收價銀給穀石而以才守素優佐領倉巡數員爲監督以房科謹飭吏書數人爲書算先計一日可糴若干石共幾坊所共可糴若干石先照坊所量出堆放如市價比原價增二錢則減一錢六七分糴之止增一錢餘則惟照原價糴之其糴者以來之先後爲序毋二十人爲一班先以次記名於草簿照单先後交銀收完令一人持单赴穀所照单量給一班完則一班領勿使久候挨擠每糴一日將穀數銀數各算一總封固交庫登記侯算如市價平則糴暫止再貴後糴侯糴完總算糴過穀若干石得過價若干兩如有差銀侵懲罪坐經手其照原價量增之銀與夫衆價積

餘之銀俱歸併糴本不許別用來糴者止許五斗一
石多不過二石仍嚴禁屯戶之收買豪家之覇糴并販
客之零交銀而總收一穀衙役之癖有利而圖賒取并
恃強之爭先混搶等弊一有犯者重責枷號究罪如此
則出糶平而弊賫亦杜　一日禁侵那夫常平本無銀
穀石止照時糴糶以濟民食絲毫升合勿得見爲無
礙覬爲盈餘侵欺那移使前官一去遂成畫餅自設
倉後即著爲令不許借口抵解緊急京邊不許駕言
暫支賓禮不許假稱上司共用不許垂涎額外積羨
不許過穀不積而移此補彼不許孤四月糧而混行
支放不許託之乎放賑出陳而有悖乎糶不許託之
乎歲時補助而任意市恩一有此弊承行吏書即坐
以侵盜輕則杖革重則遣戍凡官員陞遷吏典考滿
須查明有無侵那方准離任赴考如此則侵那病絕
而常平之政不致解終　一日昭永守夫常平積本
廣矣時糴公矣出納平而侵那禁矣宜若毋庸過慮
不知凡舉事者始未嘗不善而後稍因循弛廢也故
爲常平久遠計候奉詳示日立碑碑於常平倉衙頭將
所申詳文并所條五法并各院道批語楷刻詳細其
碑鐫云某年月日知府某人若州縣則云知州知縣

某人措處糴本若干兩以後年分續有增者再鐫云又於某年月日續措糴本若干兩此官離任而後官續措者亦如此鐫則糴本等欵不致泯滅將見人之好義誰不如我有觀感始有興起而循前軌濟後民常平之利永而作法之心慊矣

附

明郡守高捷三倉二法議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聖王之世有饑饉而無流亡穀之積者預也約之則倉有三宜補其未備法有二宜振其久淹何謂三倉一曰預備倉凡府州縣皆有此與郡城並建其積穀也限之定數而責其成不及則加之罰一曰常平倉起於漢之耿壽昌後遂爲便民成規其說曰穀貴則病民官則爲之賤糴以分貴糶者之勢且下令曰糴者盡如此價則粟不至踊貴爲糶者病穀賤則病農官則爲之貴糴以分賤糴者之勢且下令曰糴者盡如此價則粟價不至太輕爲糴者病糴本出於公帑俟有餘則償其本此非凡府州縣所有也賢司道守令則爲之而已矣一曰社倉卽義倉隋時於正糧之外別納二升爲倉本春放秋償以出其息至宋則朱熹借常平粟六百石爲倉

本同鄉官趙汝愚共爲之致粟三萬石起蓋倉厫而還其常平之本此行之有效者也我朝宏治間勸諭得過常平之家各出粟三五石作本春放秋收而加二息有餘還本不願受者旌其門以鄉約約正領支放以保甲鄉夫供看守此則民司其出納官按其冊籍藏富於民尤爲便益此三倉之大畧也何謂二法一曰賤糴貴糶而還其官本此常平之法也亦有以此法用之預備倉者要在有濟于民而原穀不損一曰出陳易新而收其微息此預備社倉通行之法也常平轉動甚遠無陳可出也凡若此者官長率富民爲貧民之慮以通乎井田之窮而爲仁術豐歲計凶歲爲先事之圖以資乎城池之守而爲保障安民致治之法無逾此者近則時平粒米狼戾閭閻巳薄識者矣法寬而吏貴不擾官司尤恐紛更矣法偶缺日不齊必補如倉平社倉不奉切責而特請者人必自之日多事駕清淨爲彌縫以求卸地方之循時勢蓋至此哉本府言念及此始憤焉如醉更加以東省流移拮据無措方知從前無積穀之實天下事幾至一朝兎解吁可長哉前有覆車而不戒是謂談虎而罔變色古有良法而不行是謂懲羮而吹冷虀近奉計

部明文嚴查積穀該本府於預備一倉已盡將抵贖
及設法積過穀石二千七百一十四石內除給過孤
貧因糧並賑濟支用外實在二千石比領積之數庶
幾無斷共常平一倉計部題請六事有平糶一法應
爲遵行但原題裁留京邊錢糧作本係荒年窖迫且
經新題不許擅動起解錢糧然平糶之令係千載奇
逆營時上業有志於斯世斯民者斷宜殫力而行不
可中寢該本府蒞任之初即見准上人民俱以挩牙
爲生各行給有府帖不下千餘每帖一張納穀數石
爲本府積穀并公費之用相沿已入本府初欲革之
及訪在地紳士並言牙行一日無帖則一日不能爲
生且各行係五方容丁非牙人亦不克辯認且物價
無不用人許說之理不如勿變所可嫌者不納穀而
納銀或爲侵漁之實耳今著爲令牙行不許納銀納
銀者有罰官司不計收銀收銀者論贓一帖之給本
府明白登數某人納稻若千該倉明白登數各造清
冊登聞院道毫釐執得而侵之此可爲常平糴本一
經申上則諸弊俱消者也至若社倉該本府未業之
先申行鄉約即見宏治間有社倉用鄉約約正支放
鄉夫保甲看守深惟其便已捐俸費等銀於李公祠

火星廟元帝宮三官殿四處糶米四百石其山陽縣亦捐貲置倉積貯可望容通行合屬照宏治年間例輸谷本不足則以贖鍰補之務期大縣三千石中縣二千石小縣一千石府一萬石隨時報聞以備稽查至於法之行也又勿以小不便而輒阻蓋穀之積爲荒年之意居多若平時食穀之人雖係貧乏要須責令償還其游手不能償還者則約正不肯予不肯予而謗生頗謂法不良非也社倉無官糶之理當操其出入於民官爲考其數正其法可久常平亦以息爲作用無虧本之理其貴其賤但不如市價之濫騰法云減三分之一是也至若預備一倉出陳易新外加二息間以平糶之法行之每歲春和布令載在令甲今何寥寥也若贖鍰聖世之所不廢官亦以避嫌而不用豈其登之廩庾爲單國之需尚復有入囊之誚邛要以稱情當罪弼教明刑求不詭于天理人情而止踢蹟過甚而陷其國于貧弱忠義何存言之不無三嘆息也本府叨守劇郡親值數十萬流移蔽地塞川盈城徧野枵腹待斃屯聚蠹人所以銷其厄難置之狂席者除粟米之外再無他奇今尚可緩言積貯哉然人知荒之爲用而不知稔之爲用年年平糶年

年出陳則年年貧人得濟且青黃不接耕種無資中產之家失其有秋積穀也者合貧富而兼濟通豐荒而咸賴者也本府遵奉明文又目擊時艱用是亟圖預備倉以贖鍰充之不必更議常平倉以本府舊來牙帖充之社倉先用抵贖糴買仍遵社制勸諭得過尚義之家輸粟作本有餘即還悉聽民願期於倉廟露積米粟雲仍滿載滿車支堯湯之水旱而民無菜色輸邊輸國藉太平之物力而永壯維垣皆仗台庇以展布其尺寸

凡此通詳允行